

建设公办托老院是适时之策

吉林省社保局 张洪财

时间: 2009-10-14

来源: 中国社会保障网

【字号:   】 [【我要纠错】](#) [【Email推荐】](#) [发送](#) [】](#) [【收藏】](#) [【打印本页】](#) [【评论】](#) [【关闭】](#)

老年人的养老形式在当今社会已有多种形式,就中国而言,有少量公办的、私营的、公私合营的敬老院、养老院型,有儿女看护的、雇保姆看护的、老两口互助的家庭型,也有极少的个体办的日托型。

从社会、国家、家庭的现行实际情况分析,公办的、私营的、公私合营的敬老院、养老院型,一是数量少,不能满足需求;二是多数是以承包性质盈利为目的,价格高,想进住的人又住不起;三是环境、设备、服务、医疗保健等条件差,质量低,需要去的人又不愿意去;四是多数地址偏僻,交通不便利,儿女、亲人相聚不方便,无法表达亲情,等等。由儿女看护、雇保姆看护、老两口互助的家庭型和极少的个体办的日托型,一是拖累儿女不能正常生活、工作;二是医疗保健、安全无保障;三是空巢、自闭的老年人精神受压抑大,健康受到影响,等等,故急需建设公办托老院,以解决这部分老人老有所养的问题。

一、公办托老院应该尽快列入到国家社会保障的议事日程

随着老龄社会的发展,老年人的生存保障越来越凸显,各家各户照顾老人的负担越来越重。特别是现代的独生子女们,奔波工作,忙碌生计,生育子女,无法敬养老人,尤其是无暇顾及异地居住、不愿意离开故土房舍、年迈体弱、心存疑虑、孤独无助的空巢老人现象逐渐增多,而且,又因种种原因不能进或进不了敬老院、养老院,急需适应时势的、距离儿女或亲人就近人性化的、国家公益事业的老龄人的托老院。此事应该尽快列入到国家社会保障的议事日程。

(一) 托老院纳入公办事业范畴的思路

- 1、由国家承载规划、建设即方便又适应老年人生存的托老院,保障老年人生存的基本环境、条件。水、电、暖以及维修乃至工作人员的费用等均由国家按人头标准拨付。
- 2、被托存者支付评价的房租、饮食、特护服务等费用。医疗费用按医疗保险相关规定办理。

(二) 托老院业务形式

以日托为主,周托、全托为辅。实行订立协议、进出签到制的方法管理。

- 1、日托,即白天在托老院,早晚自行或子女、亲人接送。费用按白天实际消费、晚间空床折扣的方法计算。
- 2、周托,即周一至周五每天的24小时均在托老院,周六、周日、节假日自行安排。费用按每昼夜实际消费、晚间空床折扣的方法计算。
- 3、全托,即以年为计算单位,全年按实际消费计算。

(三) 托老院范围及选址

- 1、范围。城镇以街道(社区)为重点、农村以乡(镇)为重点的居民相对密集区域。
- 2、选址。新建住宅小区应规划建设托老院;街道(社区)、乡(镇)居民相对密集区域改建或增建托老院;改造关、并、减的各类学校、工厂等为托老院。

(四) 托老院规模

根据院需托老服务的人数、环境确定。城镇一般不低于100间房,居住200人以上的规模;乡(镇)一般不低于50间房,居住100人以上的规模。

(五) 托老院建筑

新建、改建都要符合国家建筑标准，既要安全，又要环保；既要有适应老龄人生存舒适环境，又要有个性化条件、设备。

（六）托老院设施

1、设置2人（或4人）住标准房间。内设宽1.2米，长1.8米床铺每人1张，床头设应急对讲机，配置沙发、茶几、课桌、椅子、彩色电视机、电视柜、电话机、冷热水饮水机、冷热水洗澡的卫生间（有条件的可设浴盆或桑拿浴房）等。楼房应设电梯或坡梯、坡路，方便老年人出入。

2、设置食堂1个（或根据所托人数确定）。早5时至晚8时营业。可预约订做饮食。

3、设置医疗保健所1个。负责居住人员日常医疗、保健工作。

4、配备专职护理、服务人员。根据服务对象的需要配备。特殊护理、服务对象根据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。

5、配备专职的管理人员、保安人员和清洁服务人员。保障日常管理、安全和卫生等工作。

6、设置室内文化、健身、棋牌、书画写生室，设置室外适应老年人散步、运动等场所。

（七）托老院的编制、待遇

1、托老院编制纳入当地政府事业单位正规序列，隶属当地社会保障部门或社区管理部门，按照国家公务员或事业单位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。

2、工作人员与服务对象的比例按相关规定配备。

3、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与当地事业单位人员待遇相同。

4、工作人员的调配及培训

（1）由市、县（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选配及培训。

（2）管理、医务人员选用。必须选用学习管理、医务的本科以上学历，有技术、有经验，品德优良、有责任心、事业心、愿意做此项工作的人员担任。

（3）其他人员选用。必须选用学习管理、服务的中专以上学历，会管理、服务，品德优良、有责任心、事业心、愿意做此项工作的人员担任。

（八）托老院的管理方式

可借鉴办的好的敬老院、养老院、疗养院、保健院等管理方式进行管理。

二、建设公办托老院的利与弊

（一）利大于弊

1、利国利民 造福于社会的大好事

老年人白天进托老所有人看护，晚间接回家有人照顾，看似是件简单的事，其实际意义非常大。它不但达到老年人老有所养的目的，也达到减轻子女负担的目的；不但达到子女上班安心、尽职尽责工作，回家亲情不断的效果，也达到老年人精神愉快，享受颐养天年的情怀；不但达到社会保障工作人情化的效果，也达到保障、促进国家建设、发展的效果。

2、解决大量人员就业

按老龄人口20%的比例递增计算，全国老年人按3亿左右计算，按30%左右进住各方面办的养老院，30%左右自护自理，应该还有30%左右（1亿左右）的老年人需要托老院看护。再按需要托老的人员和工作人员5比1的比例安排工作人员，解决就业人员的数字是可想而知的。

3、利废为宝，减少浪费

随着学龄儿童的不断减少和原来厂办、社办工厂的关停并转，利用、改造关、并、减的各类学校、工厂等为托老院，不但解决切合实际的场地问题，同时又能达到利用能用的场地、房屋、设备、设施，减少建设成本的效果。

（二）积极努力克服弊端

公办托老院弊端是国家要投入大量资金，不但投入建设资金，还要投入公共设施费用；不但投入工作人员的工资、福利等费用，还要投入管理、培训等费用，等等。从表面上看，国家支出过大。但是，求其实质，此投入应该是国家潜在的大利益。一方面是为了已经给国家在各个方面奋斗贡献一生的老年人办福利，实际是国家给他们所做出贡献的回报；另一方面是为了老年人儿女们尽职尽责尽心尽力工作、创造更多价值作保障。也就是说，老年人的老有所养问题解决的越好，其儿女们后顾之忧越少，所创造的社会效益、经济

效益就越好。

编辑：杜圆圆

【 】

【发表评论】

相关新闻：

- 人大常委会建议养老院医疗服务与医保接轨 (2009-07-24)
- 北欧国家社会保障制度及对我国的启示 (2006-03-29)
- 满足老龄化健康需求构建15分钟半径城乡... (2007-09-14)

免责声明：

中国社会保障网对任何包含于或经由本网站，或从本网站链接、下载，或从任何与本网站有关信息服务所获得的信息、资料或广告，目的是为公众提供资讯，服务社会公众，不声明也不保证其内容的有效性、正确性或可靠性。

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通过我们的内容可能涉嫌侵犯其合法权益，应该及时向我们书面反馈，并提供身份证明、权属证明及详细侵权情况证明，我们在收到上述法律文件后，将会尽快移除被控侵权内容。

以上声明之解释权归中国社会保障网所有。

关于我们 | 联系方式 | 招贤纳士

中国社会保障论坛组委会秘书处 版权所有
京ICP备：05004171号